**质管部发〔2022〕018号 签发人：杜永红**

**关于全面自查不合规广告宣传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近年来，国家相关部门对合规广告宣传的管理越来越严格，而广告法也对广告中设置了禁用词汇。请各部门及门店立即自查自己负责板块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词汇，并立即下架清除。药店内的爆炸卡、宣传海报、宣传单等用语必须与说明书所载内容一致。广告法规定：违法广告法则对广告主处2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处罚金额。若各部门或门店未按公司文件要求执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，则由各部门或门店自行负责。

禁止词汇如下：

1、明确不能使用：国际级、最高级、最佳等词汇；

2、极限用语：

1）与“最”有关：最、最佳、最具、最爱、最优、最好、最大、最低、最低价、最新、最便宜等

2）与“一”有关：销量第一、排名第一、唯一、第一品牌、TOP.1、NO.1、全国第一、一流、仅此一次等；

3）与“级/极”有关：国家级（相关单位颁发的除外）、国家级产品、全球级、世界级、顶级、极品、极佳、极致等；

4）与“首/家/国”有关：首个、首选、独家、独家配方、全国首发、首款、全国销量冠军等；

5）与“品牌”有关：王牌、领袖品牌、世界领先、创领品牌、王者、冠军等；

6）与虚假有关：史无前例、前无古人、永久、万能、祖传、特效、无敌、纯天然、100%等；

7）与欺诈有关：涉嫌欺诈消费者；

8）与时间有关，限时必须具体时间，严禁随时结束、随时涨价、马上降价等；

注意：请门店于6月22日上午12:00前将本通知完成下载打印学习，并留下学习痕迹，拍照上传钉钉“防疫工作+质量管理”群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质管部何玉英13683455299。

 质管部

 2022年6月22日

主题词： 广告宣传不合规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陈思敏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